

副本

檔案號碼：01020211201115  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9 樓  
承辦人：周竑騏  
電話：(02)8101-9075  
傳真：(02)8101-8858  
電子信箱：ryan.chou@tfc101.com.tw

郵遞區號：  
受文者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1 段 170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行字第 11201115 號  
速別：急件  
密等：一般(S3)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推動「台北 101 環境教育中心」綠色旅遊體驗，並請惠予轉知貴屬機關團體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」台北 101 戮力推廣環境教育，並設立「台北 101 環境教育中心(111)環署訓證字第 (EC112006)號」為行政院環保署認證環境教育場所，並設有環境教育人員。
- 二、台北 101 環境教育中心提供大臺北地區綠色旅遊體驗，提供民眾 2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課程如下：

(一) 成人環教-【101 天空之城】：

1. 內容：綠色知識（認識台北 101 的永續環境作為、廢棄物處理系統、高空防災應變作為）、綠色態度（建立煙火的環境價值觀，及人人都可永續環境的價值觀）。
2. 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二) 時間：適用平日(周一至周五)，需提前二周預約  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/01/12



